

合同编号：JL-sz-2500039

惠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麻榨镇最美旅游公路（S254 和 X219）段“三线”及横跨电力迁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麻榨镇

送审单位：龙门县麻榨镇人民政府

审查机构：广东省华汇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等级：房建一类（含超限）、市政一类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建设单位（甲方）：龙门县麻榨镇人民政府

审查机构（乙方）：广东省华汇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麻榨镇最美旅游公路（S254 和 X219）段“三线”及横跨电力迁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惠市住建函【2019】254 号关于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工程名称：麻榨镇最美旅游公路（S254 和 X219）段“三线”及横跨电力迁改建设工程

2.2 本合同审查项目概况：新建道路配套管道工程 15452 米，杆路工程 9353 米，光电缆工程 2482 米，手孔井 321 个，开挖、敷设管道 13973 米，顶管 7098 米（X219 段电力迁改包含电缆线、铺设电缆线的施工费），新设架空吊线、拆除废线，以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地点在龙门县麻榨镇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3.1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为：地质勘查报告，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燃气、市政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不含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审查。不含初步设计审查。

3.2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3.3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4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3.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服务工作时间及成果

乙方在收齐甲方送审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告知书，甲方收到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责成勘察设计单位逐条回复乙方的审查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其施工图；甲方及时将勘察设计单位的《回复意见》及其修改、变更、甚至是重新出版的图文资料送乙方复审，乙方结合甲方再送的回复意见及其图文资料，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A. 给经复审的合格者出具审查合格书；B. 给经复审的不合格者再次提出审查意见，直至审查合格为止（甲方与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完善等过程，均不计在审查时限内）。

审查合格的项目，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甲方根据使用需求份数自行在系统下载打印使用乙方已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签章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施工图审查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以投标报价：审查费用=财政审

定的建安费×2.5%计算，最终按财政预算审定价为计费基准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取为准，上限金额为3.01万元

5.2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付款办法：

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至施工审查服务费的100%的请款手续。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对违反国家及地方规范引起的设计质量按“住建部13号令”要求承担相应审查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应承担的其它设计质量责任。

6.2.2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或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或设计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2.3 乙方应对甲方项目的设计审查疑问及时作出准确的解答，避免

审查过程中因执行的设计标准不统一造成较大的设计反复。

6.2.4 在本项目送审图纸符合国家规范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审查费用的80%；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7.2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审查费用，对于甲方未按时缴纳审查费用的审查项目，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合格书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签发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用的1%。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20%作为赔偿，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合格书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查申请，由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端。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龙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向惠州市建设局科教科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名称： 龙门县麻榨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麻榨镇龙凤路8号

电 话： 0752-7560148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签约日期： 2015年7月18日

审查机构名称： 广东省华汇审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山水龙城花园 C1
栋1层18号

电 话： 0752-2896113 28967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 2008020109200836474

签约日期： 2015年7月18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507181093

广东省华汇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受龙门县麻榨镇人民政府委托,麻榨镇最美旅游公路(S254和X219)段“三线”及横跨电力迁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71228515525071113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料后,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图纸施工图审查;并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多套等文件资料。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麻榨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麻榨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07月18日



